

確認在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一般辯論中，曾強調設計及預測對發展中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之作用與重要，

鑒於計劃之實施必須視為設計工作之構成部分，

確認發展中國家亟須取得關於經濟設計及預測之方法與技術之情報，

業已顧及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持下所設設計機關及聯合國秘書處，尤其是會所及各區域之設計與預測中心，在此方面所作之貢獻，

鑒於聯合國就此問題主辦之專家研究班及各種會議所引起之興趣，

又鑒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已經成立，

覆按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理事會關於經濟設計與預測之決議案一〇三五(三十七)，

一．獲悉一九六四年世界經濟調查¹²第一編專論經濟設計與預測，至為欣慰；

二．請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會同有關政府，繼續並加強經濟設計及預測與傳授此方面知識之工作；

三．欣悉秘書長決商同有關政府，設立代表各種設計制度之資深專家小組，各將其關於經濟設計之經驗提供聯合國，以供擬訂及執行發展計劃之用；

該小組之職掌大略應包括：

(a) 審議及評核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關於經濟設計及預測之方案及工作，並提出改善辦法，供理事會審議；

(b) 審議及評估在傳授知識於發展中國家及訓練此等國家經濟設計及預測人才兩方面，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範圍內所獲之進展；

(c) 在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協助下，分析世界設計與方案擬訂之主要趨勢、其主要問題及解決辦法，尤其是有關發展較差區域發展之此方面所獲進展；

(d) 研究理事會、秘書長或專門機關行政首長交與該小組之經濟設計及方案擬訂方面個別問題；

(e) 關於任務規定範圍提出其認為有用之建議；

(f) 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臨時報告書；

¹² E/4046/Rev.1,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5.II.C.1。

四．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向該專家小組提出意見與建議，從而襄助其辦理工作；

五．決定於第四十屆會任命專家小組組員。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八七(三十九).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報告書，其名稱為“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裁軍所省資金改供和平之需”，¹³

一．閱悉秘書長報告書；¹³

二．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尤其是特別有關之國家政府繼續力圖推進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問題之各國研究，並早日將研究報告送交秘書長；

三．請秘書長繼續將所收到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各國研究，作為機關間委員會協調方案之一部分所辦之國際研究及其認為適當之非政府組織所辦此種研究通知理事會；

四．決定理事會於第四十一屆會審議該項目。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八一(三十九). 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¹⁴

A

工業發展中心之工作及其工作方案之考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五(十五)，

鑒及聯合國憲章所載關於運用國際機構，以增進經濟及社會進步之目標，

復鑒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所列一般原則拾及該會議建議 A.IV.10,¹⁵ 尤其是第一項，該段建議在各發展中國家之中提倡經濟整體化，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4042。

¹⁴ 同上，補編第六號(E/4065)。

¹⁵ E/CONF.46/141, 第一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